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4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676,584股,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 48,299,600 股之 53.16%。

出席董事:郭維斌董事長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

主 席:郭維斌

羅住

記 籍: 范淑新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

告書」。

第三案: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380,124 元及董事酬勞 新台幣 793,375 元,擬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數與帳

列數無差異。

第四案: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誠信經營作業程

序及行為指南」。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 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105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核完竣。

2、105年度營業報告書、105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76,58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25,676,584	100.00%
反對	-	-
無效	-	
棄權/未投票	-	- -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037,21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3,603,721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2,766,747 元,則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5,200,238 元。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48,299,600 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 0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48,299,600 元,現金每股配發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合計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48,299,600 元。
-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現金增資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 4、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 其他相關事宜。
- 5、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676,584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25,676,584	100.00%
反對	<u>-</u>	-
無效	_	-
棄權/未投票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 1、緣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辦理,予以修訂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76,584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25,676,584	100.00%
反對		
無效	~ -	-
棄權/未投票	<u>-</u>	-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O 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營收為新台幣 1,360,796 仟元,較 104 年營收 1,168,305 仟元增加 16%,105 年稅前淨利為 36,495 仟元(稅後 36,03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為 0.75 元。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6%,主係手機、平板、車載、工控產品之銷售成長;獲利方面,本公司 105 年因上述高毛利產品銷售提升,整體營業利益大幅躍進,惟業外承受匯率損失,致 105 年淨利僅較 104 年微幅成長。

本公司 105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2 項台灣專利,完成 7 項新產品開發及 導入 5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6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開發新產品-

現有量產產品包含一般稜鏡片、高輝度稜鏡片、複合材稜鏡片、抗刮型稜鏡片等產品持續大量出貨;針對中高階智慧手機開發之超高輝度抗落球稜鏡片已開始接單出貨,估計第二季銷售數量可大幅增長。針對高階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市場,光耀已完成貼合式複合擴散稜鏡片之設計開發,現將進入送樣驗證與試產階段,預計第三季完成客端機種認證與量產前之準備,第四季進入接單量產階段。對於高階手機開發低色度高輝度抗落球光學擴散片產品,已完成新結構之設計開發,也將進入客戶端驗證階段,預計第三季末進入接單量產階段。

2、開發新客戶一

- A. 持續提升與終端面板廠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以 提高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之選用機會。
- B. 群創客戶現有筆記型電腦、後車車載顯示器機種持續放量交貨,後續積極進行 高階前車車載顯示器之認證作業,預計第三季可獲試產訂單。
- C. 友達客戶因其內部銷售策略之調整,手機與平板電腦不再自行組裝而採委外整機發包,故公司暫緩友達手機與平板電腦機種之推廣,僅先以筆記型電腦為主力推廣產品。目前公司以取得一大量機種之訂單並穩定交貨中,並持續進行三個機種之認證,預估第二季可再導入兩個機種,屆時光耀產品佔友達筆記型電腦之銷售比可由目前之 16%提高至 28%。
- D. LGD 客戶之高可靠性要求之車載顯示器至目前已有 13 個車載機種導入使用光 耀產品量產,新開案車載機種約 15 項,正進行相關驗證中,預計各新機種今

年可陸續導入量產。高階手機之推廣方面,光耀產品已進入量產前之批量試產 階段,計畫第三季可望正式接單量產出貨。

- E. 京東方、天馬、信利主要陸系面板廠與背光廠客戶,目前於智慧手機、智慧手 錶、平板機種已獲得訂單並量產;光耀於 2016 年已啟動此些陸系廠商之車載 機種之推廣與認證作業,唯因車載機種前期驗證時間長,計畫第四季可貨批量 訂單。
- F. 陸系主要手機品牌廠商如華為、OPPO、VIVO、TCL、聯想、小米、中興等,藉由業務主動接洽、產品技術介紹與配合模組設計,已建立雙方之合作關係,透過品牌廠指定使用光耀產品之方式,預估今年可取得穩定之訂單,以提高光耀產品之銷售業績。持續加深與現有背光廠客戶之合作關係,並接觸終端面板廠客戶藉由配合模組設計,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以提高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之選用機會。
-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 A.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 B. 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 C.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 D. 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 E. 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崛起,主要訴求高性價比,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面對大陸當地同業之競爭,推出更高光學特性、更佳抗落球特性之新產品,並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續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張瑞當長 羞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邱元錫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歐陽盟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 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 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 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 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 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 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 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 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社會禮儀習俗與公務禮儀往來之財物贈與、優待、款待及應酬等。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前項各款情形,於提供或收受任何有形或無形之利益時,應以每人每日各款情形之累計以 新台幣六千元等值為限,若有需超出限額情形,應事先取得書面核准。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提供或收受應以符合對方之相關規範為前提。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 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收受或接受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及行 為指南中第六條之規範。並應於收受或接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部門主管,必要時 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部門主管及知會 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三、公司人員遇有收受財物贈與超過公司規定限額且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 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 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

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政治活動海報、文宣等相關資料。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公司各部門應注意相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 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 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 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 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 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 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 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 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 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 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舉發事證經調查屬實者,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相關之獎勵,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 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 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 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 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訂定及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人:郭 維 斌 羅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l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l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 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 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變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 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 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減損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 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 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適當。

存貨之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65,289 仟元 (存貨成本總額 178,392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13,103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 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銷售 價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 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 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值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釋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 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 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 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 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余鴻寶門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	A	104年12月31	H
代 碼	资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1,810	18	\$ 350,877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50	-	9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七)	100,496	7	438,325	3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四)	468,822	34	103,46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	4,150	-	2,93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65,289	12	124,148	9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0,083	2	23,05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0,700		_1,043,781	<u>_78</u>
	北北北京				
154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5,664	6	_	_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71,051	20	279,413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529	-	3,5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69	1	5,5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28	-	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6,441	27	288,527	22
10,000	Al ment of transcent	-			
1XXX	賣產總 計	\$1,377,141	100	\$1,332,308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218,896	16	\$ 157,036	12
2170	應付帳款	123,406	9	148,90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9,321	2	6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1,791	6	81,504	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 077	-	8,8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7		<u>590</u> 396,925	3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4,691	33	396,923	
2XXX	負債總計	454,691	_33	396,925	30
	權 益				
	股本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5	482,996	36
	資本公積				45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5	202,896	15
	保留盈餘	00.000	_	10.11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376	3	43,146	3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03	14	203,296	16
	其他權益	0.270		3,04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9		3,043	
3XXX	權益總計	922,450	67	935,383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377,141	100	\$1,332,3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60,796	100	\$ 1,168,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46,322	84	1,022,291	_87
5900	營業毛利	214,474	<u>16</u>	146,014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288	2	36,677	3
6200	管理費用	65,658	5	61,3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16	2	28,41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862	9	126,438	11
6900	營業淨利	91,612	7	19,5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7	
7100	利息收入	1,114	-	4,247	-
7190	其他收入	174	-	58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06)	-	(1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814)	(4)	10,648	1
7590	什項支出	(154)	-	(240)	-
7050	財務成本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_{_{_{_{_{_{_{_{_{_{_{_{_{_{_{_{_{_{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5,117)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12,032	1
7900	稅前淨利	36,495	3	31,60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458)		(9,310)	(_1)
8200	本期淨利	36,037	3	22,298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h	4 400)	
	差額	(<u>\$</u>	<u>670</u>)		(\$	<u>1,17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70</u>)	_	(<u>1,17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67	3	\$	21,123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75		\$	0.46	
9810	稀釋	\$	0.74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羅朗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臺柳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	纖	(147,644)	14,754) (14,754)	14,754	- 22,298	(- 935,383	(48,300)	- 36,037	(029)	\$ 922,450
h	图外卷涎機構 財務報表換單 之兒 換 養 額 庫 多 4,224		-	•	,	()	3,049	* 1	1	(029)	\$ 2,379
स अ 3.1 स	本	(22,750) (147,644)	•	(1,760)	22,298		203,296	(2,230) (48,300)	36,037		\$ 188,803
10 mm 12 m	选 光	22,750	1	3.	*		43,146	2,230			\$ 45,376
光	本 公 股股票溢 206,740	1.1	ī	(3,844)	•		202,896	1 1	1		\$ 202,896
1	0.		,	(6,150)	·		482,996		•		\$ 482,996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104 年度净利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12月31日餘額
	代 A1	B1 B5	11	13	10	D3	Z1	B1 B5	DI	D3	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柯素月



董事長:郭維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5年度	1	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495	\$	31,6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986		53,468
A20200	攤銷 費用		2,583		2,45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64)
A20900	財務成本		4,031		3,186
A21200	利息收入	(1,114)	(4,2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6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30	(9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76,253		108,353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03,782)	(21,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57)		1,523
A31200	存貨(増加)減少	(41,141)		24,5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67		7,74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434)		55,0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9,191		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580)	(21,4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687	(<u>23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921		238,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8		4,9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47)	(3,1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02)	(_	10,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30		230,2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66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28)	(79,1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9		2,2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6)	(1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_	302)	(_	4,0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137,691)	(81,1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61,860	\$ 30,3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147,644)
C04900	買回庫藏股	***	$(\underline{14,7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60	$(\underline{182,0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	(1,0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067)	(33,9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877	384,8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810	\$ 350,8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l 10596, Tal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 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減損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 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 關鍵查核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適當。

存货之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133,211仟元(存 貨成本總額145,594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12,383仟元後之淨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銷售價格易受 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 過時的損失,因此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 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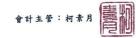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	a a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5,126	18	\$ 346,145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8,142	1	370,440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三)	547,879	41	168,97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4,429	-	3,28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33,211	10	107,829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8,464	1	9,6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7,301	_71	1,006,342	<u>_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非	120,578	9	40,3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66,255	20	272,540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529	-	3,5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02	-	4,927	_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228	-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5,992	29	321,324	24	
13//	升加到 民產品。					
1XXX	資 產 總 計	\$1,343,293	100	\$1,327,666	100	
	6 偖 及 權 益					
代碼	A A					
	流動負債	\$ 218,896	16	\$ 157,036	1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123,406	9	148,787	11	
2170	應付帳款	77,261	6	77,04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7,201	-	8,825	1	
2230		1,280	_	5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420,843	31	392,283	30	
21XX	流動貝頂恐町	122070 300				
2XXX	負債總計	420,843	31	392,283	_30	
	權 益					
	股本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6	482,996	36	
311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5	202,896	15	
32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376	4	43,1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03	14	203,296	16	
33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9		3,049		
3XXX	權益總計	922,450	69	935,383	<u>_70</u>	
5,5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43,293	100	\$1,327,6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	
4000 営業收入 \$ 1,306,803 100 \$ 1,101,407 10 5000 営業成本 1,106,590 85 957,660 8 5900 営業毛利 200,213 15 143,747 1 5920 奥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 (1,553) - 713 - 71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8,660 15 144,460 1 6100 推銷費用 23,472 2 32,362 6200 管理費用 53,788 4 48,741	
5900 營業毛利 200,213 15 143,747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已實現利益	0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	7
之(未)已實現利益 (1,553) - 71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8,660	3
*	<u>-</u>
6100 推銷費用 23,472 2 32,362 6200 管理費用 53,788 4 48,741	3
	3
20.016	3
0000 76 18 78 17 1	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u>
6900 營業淨利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7 - 4,241	-
7190 其他收入 10 - 21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61) - (23)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119) (4) 8,752	1
7590 什項支出 (17)	-
7050 財務成本 (3,927) - (3,0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
7000	_=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495	3	\$	31,60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458)		(9,310)	(_1)
8200	本年度淨利	-	36,037	3		22,298	2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70</u>)	_	(1,17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670)		(1,17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367	3	<u>\$</u>	21,123	2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6	
9710	基本	\$	0.75		\$	0.46	
9810	稀 釋	\$	0.74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维斌 羅朗 經理人:袁廣麟 廣東 會計主管:柯素月 臺柳



,		單位:新台幣仟元	
<u>जिंदती श्री</u>	大		

	4 益 總 利 \$1,076,658		•	(147,644)	(14,754)	,	22,298	(1,175)	935,383	- (48,300)	36,037	(029)	\$ 922,450
4	原		ì	1	(14,754)	14,754	r		•	T 1	1	1	\$
報表換	之 兒 換 差 額 \$ 4.224		1	,			ai .	(1,175)	3,049	1 1	T	(029)	\$ 2,379
斑	未分配 盈餘		(22,750)	(147,644)	x	(1,760)	22,298		203,296	(2,230) (48,300)	36,037		\$ 188,803
柳	法定合権		22.750	,	•	٠	1		43,146	2,230	ī		\$ 45,376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00,/40	,	1		(3,844)	•	,	202,896	1 1			\$ 202,896
		\$ 492,140		•	1	(9,150)	t		482,996	J N	·		\$ 482,996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よぐの飲み等	宏大国际公债 股東現金股利	購買库藏股	註銷庫藏股	104 年度净利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機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 年度净利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2月31日餘額
	大學	A1		B2	11	13	DI	D3	Z1	B1 B5	10	D3	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生婚:柏崇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	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495	\$	31,6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079		51,816
A20200	攤銷費用		2,569		2,43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64)
A20900	財務成本		3,927		3,023
A21200	利息收入	(1,107)	(4,2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licities provinces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9		13,48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1,553		3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1		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00,722		69,73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		100		
	少	(217,328)		13,7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0)		1,45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382)		8,5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06		8,5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381)		54,9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51)	(18,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0	(234)
A32990				(1,0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12		235,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1	,	4,922
A33300		(3,543)	(2,995)
A33500		(10,502)	(10,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18		227,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3,3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30)	(76,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0		2,2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5)		3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2)	(4,0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897)	(78,4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1,860		30,3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147,644)
C04900	買回庫藏股		_	(14,7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60	(182,049)
				,	00 0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019)	(33,211)
			046445		270.2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145		379,356
	and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ď	245 126	¢	346,1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	245,126	D.	340,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单位:新台幣兀
小計	合計
	\$152,766,747
	\$0
_	\$152,766,747
	\$36,037,212
	(\$3,603,721)
	\$185,200,238
\$0	
(\$48,299,600)	(\$48,299,600)
	\$136,900,638
	\$0

註一: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 辨認方式;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合計 48,299,600 元,係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 餘,不足部份分配102年度盈餘。

註二:股東紅利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48,299,600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 行轉換權利及現金增資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 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註四: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 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五:配發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十條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資產交易金額達,除與政府	資產交易金額達,除與政府	10600012965 號函及 106 年 2
機關交易外,。	機構交易外,。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辦理, 酌修
		文字。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10600012965 號函及 106 年 2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者,除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者,除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1060004523 號函辦理,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	審計委員會,支付款項:	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
委員會,支付款項:	-·°	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 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
- · ·	= \ •	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 \	三、。	下勿坐业 及1500上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	時,。	
時,。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但於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但買賣公債、附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二、.....。 三、.....。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u>,</u>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u> 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 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 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u>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算之:

- 、......。

二、.....。

三、.....。

四、.....。

所稱一年內係以.....。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但買賣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 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u>未</u>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算之:

- \ ·

二、.....。

三、.....。

四、.....。

所稱一年內係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號函及106年2 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號函辦理,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 第十四條。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 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 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號函及106年2 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號函辦理, 酌修 文字